

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

本企业（单位）郑重声明下列事项（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）：

1、本企业（单位）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。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企业为___/_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(2) 本企业___/___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(3) 根据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。本单位___/___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2、本企业 喀什辉诺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代理商，提供其他 微型 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（后附制造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）

3、本企业（单位）为联合体一方，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（单位）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/___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史利翔

投标人（盖单位章）：喀什辉诺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05日

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

本企业 江西中科九峰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的 2023年克州疾控中心肺结核X射线图像辅助评估系统采购项目 的设备制造商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以及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如下声明：

本企业为 微型 企业。

本企业 不是 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本单位 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企业 江西中科九峰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。

制造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喀什辉诺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江西中科九峰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